

# 名牌玩具竟无中文说明

□本报记者 郑志强

尽管杨女士事先按照“老法师”的指点,找了正规的大商场,挑选了贴有国家规定的安全警示标贴的玩具,但回家后拆开一看,找来找去就是找不到这款迪斯尼拼图的中文说明书,玩具中含有化学物质的粘胶剂,封袋表面更是空空如也。面对通篇的日文、或英文的介绍文字,杨女士显得一筹莫展。



没有中文说明书的迪斯尼拼图玩具

因国外经销商要求严格,我国出口玩具大都标识齐全。(图片来源/东方IC)

## 玩具说明书真的少吗?

这是一款迪斯尼拼图玩具,型号为D-108。当时,杨女士找到了销售商家询问,回答她的售货员说,“我们买到现在,还没有顾客来回头问过呢,顾客都是回家后自己按照图示来拼装的,怎么会有这种事情?”,当杨女士询问不是进口玩具要有中文说明吗,不料该店员不耐烦地说,“我们代理国外产品都是这样的原装包好进来的,从来就没有中文说明书的”,末了还不忘提醒杨女士,“总不会说是我们卖假货吧,你可以去有关部门投诉的”。郁闷而又无奈之下,杨女士只得找来老同学帮她翻成中文,才算了事。果真如店家所讲的吗?

记者从消费者管理部门得到的回答是,国家已经发布实施的《消费者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和《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两个标准,都对杨女士的主张给予法律支持,规定目前提供给14岁以下儿童玩的产品和材料,为了在使用和玩耍过程中尽量避免造成对儿童的伤害、尽可能保护儿童的生命和健康,进口玩具一定要有中文说明书。

为了得到更详细的答案,记者日前查阅了相关资料,其中关于进口玩具的法规主要包括:一是必须要有中文说明书。按照国家强制性的要求,使用说明应有助于消费者正确、安全地使用玩具,而在中国销售的玩具就应该有清晰易懂的

中文说明,方便家长阅读和指导儿童使用。二是某些隐含特定危险玩具的说明书的年龄标识不符合使用要求。目前玩具产品按照儿童年龄和发育阶段的不同,在设计和制造中划分了3个年龄层次,而不同年龄组的安全标识也有所不同,不能混淆。

因此,杨女士的遭遇值得同情,但杨女士遇到的情况到底会有多大的“市场”呢?

6月13日晚,记者实地走访沪上的一些玩具经销商。记者首先来到了徐家汇的汇金,太平洋,第六百货等商场,实地了解玩具市场的情况。这三家店都是闻名沪上的著名商家。能进入这些商家的基本都是国外品牌或国内代理国外进口商品的著名公司。

由于目前对玩具销售的把关逐渐规范,这三家店陈列的所有玩具基本都标贴了安全警示。但是记者在广东某“灵动”公司代理的“地兽龙”玩具盒内,却遍寻不见中文说明介绍书。服务小姐看到记者的疑惑,回答道:“我们都是正牌货,国家规定的安全警示也都标明,尺寸大小都合格,依放心”,但当记者问她,其中怎么看不到中文说明,小姐显然很茫然,“没有听说过这样的规定,依去看看,外头都是这样的”。

## 玩具标识问题存隐忧

果然,有这样情况的还真不是少数。现在,林林总总的各商店,玩具上中文“警告”贴随处可见,但其盒内中文说明书倒是少见;

同时大盒包装的“安全警示”“警告”字样很清晰,但沦落到“小包装”的警告文字却缩为一角,很不显眼。

而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今年上海质监局提供的二季度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表明,最大的隐患之一:产品的标识和使用说明内容缺失或不全。

质监专家告诉记者,玩具产品不同于一般的产品,其标识是家长选购产品的重要参考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4.4和更新后的GB5296.5-2006《消费品使用说明第5部分:玩具》对玩具标识与玩具使用说明提出了明确的规定,其目的就是让儿童在玩耍时能正确、安全地使用玩具,避免发生由于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伤害。

大店、名店的进口玩具销售尚有许多问题,而遍布全市的玩具市场、小商品市场和路边小店,这样的“问题玩具”就更不鲜见。

在静安寺附近的伊美时尚广场内的某玩具店,记者看到了二款“DIY积木万年历”拼图,还算漂亮的外包装上,就是找寻不到规定的使用年龄段、玩具材质、使用警示标志和文字说明等;面对记者的询问,店主似乎很惊讶,“要什么说明书啊?”显示出对记者“很无知”的提问而颇不耐烦。

在长宁区中山公园附近的某商场,记者发现整套包装的机器人、积木或四驱车类玩具大多都已标明适龄儿童年龄段的标识,也有诸如“不适合3岁以下小孩子”的标示。但是,对于单独销售的一些四驱车玩具的零件,如细小的螺丝钉、小铁条的包装袋上却只有使用说明,却无任何安全警示语。

“如果孩子不小心吞食这些细小的零件引发意外怎么办呢?”记者就此试探地询问一名玩具铺的经营者,孰料他却同样十分不耐烦地表示:“要你们家长做什么?孩

子年龄大小不是问题,关键需要家长监护!”

## 家长不了解玩具的ABC

事实是,象杨女士这样了解玩具的门道,懂得购买“注意事项”的家长真的不多,要不,玩具的消费官司一定会层出不穷。

记者在6月14日下午,对沪上一些小商品市场玩具销售店铺做了探访,地铁徐家汇周边小玩具柜台,照例是人流不断。多家玩具销售店里,发现许多用透明塑料袋包裹或直接销售的小玩具和绒布玩偶上,完全没有年龄标识和安全警示;一些玩具尽管标明了使用说明和警示语,却全是英文,没有中文翻译,给顾客造成了一定的识别困难。

有业内专家告诉记者,现在许多家长对孩子的生长、玩具的科学知识和相关的规定都非常欠缺,这是对玩具使用宣传不够的结果,非常值得全社会的重视。

以长毛绒玩具为例,它的安全性也很容易让人忽视。一般来说,在比较规范的长毛绒玩具上,也应该能清晰地看到其外包装有年龄区分标识和警示语,如“给孩子玩的时候要摘除包装袋和挂钩、标签等,避免儿童拿包装袋套头造成窒息和吞食标签”等等。

但是,记者这里看到的几乎都是“简单包装”,有的更是“净身”摆放在柜台上;殊不知,不合格的长毛绒玩具最易给孩子的身体带来隐患,据介绍,由于长毛绒玩具造成儿童的各种皮肤病、肺病的案例不断出现。

在采访中,记者感到许多家长为孩子选购玩具,只注重娱乐性和教育性,而忽视了首先应有的安全性,其根源在于不懂得玩具使用中的安全隐患,否则这位家长要为孩子选购玩具的原则重新“排序”了。

## ■ 链接 LINKS

### 如何阅读玩具说明书

国家标准规定,为了帮助消费者正确、安全地使用玩具,避免发生由于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伤害,国内市场销售的玩具必须有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包括以下内容:

#### 1、产品名称

使用说明中的产品名称应与国家、行业、企业标准的名称相一致并与其实际内容相符。

#### 2、产品型号

使用说明应与产品型式、型号相一致,不同种类、不同型式的产品不能通用同一说明。

#### 3、主要成分或材质

对含有填充物的玩具,应标明主要成分或材质。让消费者了解产品所用材料的真实情况,以保护儿童的身体健康。例如:全部采用全新材料、全部采用安全材料,填充物采用100%聚酯纤维。

#### 4、年龄范围

年龄范围的标注是指导消费者选购玩具时作为参考,也是保障儿童安全的重要内容,应在产品包装说明书或标签上标明,如:适合6个月以上、适合18个月以上、适合5岁~9岁、不适合3岁以下等。

#### 5、安全警示

对容易造成伤害的玩具,应有安全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安全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要永久地附在产品上和包装上。以下玩具必须有警示说明或警示标志:

- 1)对3岁以下儿童有危险的玩具;
- 2)对尖状物和刀状物的玩具;
- 3)有弹射物的玩具;
- 4)风筝和其他飞行玩具;
- 5)水上玩具;
- 6)童车以及其他对儿童有危险的玩具。

#### 6、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应标明玩具生产者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通讯地址。进口玩具应标明原产国、地区(指台湾、香港、澳门)和代理商、进口商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 7、使用方法、组装程序图、维护和保养

对较复杂和多功能的玩具应具体表明玩具的操作程序、方法和注意事项。拼插玩具、组装玩具应有组装图。较复杂和容易损坏的玩具应有维护、保养方法。

#### 8、产品标准号

应标明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代号和顺序号。

#### 9、安全使用年限

需要限期使用的产品,应表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按年、月、日顺序标注),为了保障消费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在购买玩具时请看清玩具使用说明是否齐全。